

华润信托·润享收益凭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B 类份额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暨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华润信托的信托产品！

我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了“华润信托·润享收益凭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发行了“第 3 期 B 类份额”（以下简称“信托份额”），本信托份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现受托人就本信托份额的清算事宜向委托人暨受益人报告如下，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

一、信托份额成立与终止

本信托份额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终止。

二、信托财产管理与运用情况

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财产运用于如下方向：

A、为满足委托人投资中国境内券商发行的各类型的收益凭证的需求，受托人分期发行 A/B 类型信托单位（即第 i 期 A/B 类），并根据委托人的指定将第 i 期 A/B 类信托资金定向投资于中国境内券商发行的各类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第 i 期 A/B 类信托单位发行时，委托人将通过签署《华润信托·润享收益凭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 A/B 类信托份额确认函》的方式向受托人指定第 i 期 A/B 信托单位投资标的的具体要素。各个标的收益凭证的具体要素及风险收益特征请详见《华润信托·润享收益凭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i 期 A/B 类信托份额确认函》及其对应的标的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和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

B、本信托计划各期 C 类型的信托资金定向投向于受托人主动管理的华润信托·润钱宝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润钱宝 1 号”）或华润信托·聚金池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聚金池 1 号”），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

a.现金管理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产品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b.在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 ABS、信贷 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不含次级）、可交换债、可转债、债券回购（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投资）；

c.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等标准化资产的信托产品、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d.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受托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C、现金类金融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

D、信托业保障基金。

E、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决定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的扩大，并决定调整事项生效日，无需另行征得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本信托计划决定扩大投资范围的，受托人应于调整事项生效日前【20】个工作日通过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委托人披露。

三、信托产品专户情况

本信托产品的信托财产专户为：

户 名：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账 号：0039 2903 0300 4505 432

四、信托产品终止清算及收益分配情况

本信托份额终止后，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资金分配至代销机构预留用于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或受益人预留的银行账户。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委托人暨受益人在本报告书公布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请您及时核查分配的资金到账情况。

欢迎您再次投资华润信托的产品！

受托人咨询电话：400-678-888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